

关于高境镇 2018 年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高境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 公共财政决算情况

1、2018 年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4564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长 16.02%。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18 年镇级可用财力 5685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长 9.03%。其中：镇级地方财政收入 45644 万元、返还性收入及专项补助 4725 万元、转移性收入 9405 万元、结账支出 2685 万元、上解支出 222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87 万元。

2、2018 年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支出 5685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9%，比上年决算增长 9.0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3712 万元、公共安全 50 万元、教育 9814 万元、科学技术 290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8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601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974 万元、城乡社区 13074 万元、农林水 140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 15270 万元、住房保障 1079 万元。

3、2018 年全镇 23 个行政事业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3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26 万元，公务接

待费为 8 万元，全镇“三公”经费连续七年下降。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1、2018 年区对镇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6879 万元，决算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876 万元（高境社区 N120301 单元 A1-07 地块）、彩票公益金收入 3 万元。

2、2018 年镇政府性基金支出 16879 万元，决算为调整后预算的 10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6876 万元（高境社区 N120301 单元 A1-07 地块）、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3 万元。

二、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上半年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 33031 万元，同比增加 4639 万元，增长 16.34%(增速、增量排名全区各镇之首)，完成年度预算 50200 万元的 65.8%。镇级可用财力 35415 万元，同比增加 248 万元，增长 0.71%，完成年度预算 60170 万元的 58.86 %，其中：镇级地方财政收入 33031 万元、返还性收入及专项补助 87 万元、转移性收入 3949 万元、上解支出 1652 万元。

2、上半年全镇地方财政支出 31990 万元，同比增加 508 万元，增长 1.61%，完成年度预算 60170 万元的 53.1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788 万元、公共安全 19 万元、教育 5138 万元、科学技术 30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3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99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071 万元、

城乡社区 5929 万元、农林水 74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 11200 万元、住房保障 44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上半年区对镇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收入 3 万元。

2、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3 万元。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上半年财政工作以“增收节支、开源节流”为工作重心，竭力组织财政收入，全力加快财政支出，科学调度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涉及民生的重点支出，上半年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狠抓收入征管，优化财政收入结构。一是强化与财税部门的密切沟通和联系。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领域的税收征管力度，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93.3%，同比去年提高 12.6 个百分点。与经济运行密切相关的主体税种均实现较快增长。二是**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有力监督以及上级财税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镇上下高度重视经济运行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化解不利因素，经济运行平稳有序，财政收入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三是**产业结构调整已见成效**。二、三产比重为 1: 9，房产开发占财政收入比例为 0.8%，服务业和批

发零售业占比大幅上升至 73.7%，比去年同期 72.1%提高了 1.6 个百分点。

2、加快预算执行，提供财力保障。一是积极筹措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民生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二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持续规范镇级财政资金支出行为，在年初预算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已经压减 5%的基础上，继续按不低于 5%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预算(除刚性和重点之外)，累计压减预算 124.61 万元，节减预算用于民生保障支出。三是突出重点，确保城镇生态环境和重点项目建设。保护水环境，确保雨污分流，加快雨污水管网改造；启动新一轮“美丽街区”--3 条道路建设；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投入经费 1070 万元，为居民小区配齐四分类、二分类垃圾桶，并为每户居民提供家用二分类垃圾桶一个，确保硬件设备到位。

3、稳步推进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4 月 1 日起大幅下调增值税税率，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的税率降至 9%；今年 5 月 1 日起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落实好 6 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通过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二是推进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向社会公开。今年年初镇机关、事业中心、中小幼、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23 个预算单位已在镇政府的门户网站主动向

社会公开 2019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接受公众监督。

三是加强公务卡使用管理。以使用公务卡和银行转账为原则、使用现金为例外，最大程度地减少单位现金提取和使用。目前 1-6 月全镇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率较年初提高 0.42 个百分点（达到 99.63%）、现金使用率为零。

四是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为加强全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管理，提升政府财务管理水平，对我镇 2018 年度 1 个行政单位、10 个事业单位、11 所学校、1 个卫生中心的财政财务收支决算按照权责发生制综合财务报告汇总编制，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体系。

五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按照《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扩大项目绩效跟踪规模，加大重点支出的绩效评价力度，提升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三、2019 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镇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全面建设“高境科创小镇”的总目标，以保障民生为根本，加大统筹财政资金和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努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重点落实以下几方面措施：

（一）优化营商环境，夯实财源基础

1、确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围绕年初人代会通过的财政收入目标，与财税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加强重点行业、产业的税源监控和分析，高度关注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的影响，重视收入征管，完善税源管理，召开财税工作联席会议，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目标。

2、提升服务企业能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介绍现有的“1+9”扶持政策；充分利用大调研的契机，加强对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协调解决企业急难愁问题。

3、提高税收产出率。利用第四次经济普查的数据，针对镇域范围内在地经营未注册的企业，我镇将会同市场监督管理所、税务所、派出所以及各楼宇、园区开展“扫楼”工作，动态掌握载体运营情况和重点企业落户、经营等情况。针对载体内不合法经营企业要及时清退，提升落地型企业税收落地率和纳税率。

（二）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支出进度并确保重点支出

加大财政统筹投入力度，聚焦支持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就业、基层治理等民生领域，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各预算部门要继续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同时确保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大力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统筹财力保重点，健全结余资金定期清理并上交镇财政。

（三）注重规范运行，加强财政监管

1、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开展各种专项检查。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

2、持续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继续清理行政事业预算单位往来款，健全国库集中支付单一账户体

系；进一步完善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制度，夯实财政管理基础。

3、继续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支出标准，关注“三公”经费运行情况，降低行政运行成本。